附件1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促进就业补贴申请材料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受理机构** | **申请材料** |
| 1 | 创业培训补贴（非高校学生）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广州市 区 年 月创业培训补贴申领表》； 2.《广州市 区 年 月创业培训补贴花名册》； 3.学员考核成绩表。 |
| 2 |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 市高指中心 | 1.《广州市 年 月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补贴申领表》； 2.法定代表人存折复印件；  3.补贴人员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校验后退回）； 4.毕业证或在校证明原件，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经教育部门认证的相关证明原件（校验后退回）； 5.企业（个体户）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用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一致）及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材料（核查原件、收取复印件）； 6.创业项目获奖时尚未登记注册的，须提供《注册单位与参赛项目相符证明》。 |
| 3 | 受影响企业职工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广州市 区 年 月受影响企业职工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申领表》； 2.《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之一（校验后退回）。 |
| 4 | 一次性创业资助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广州市 区 年 月至 年 月一次性创业资助申领表》； 2.属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校验后退回）； 3.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校验后退回）； 4.属在校学生需提供学生证（校验后退回）； 5.属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校验后退回）； 6.属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有居住证的还须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7.属外出务工人员提交在外地就业的登记凭证或参保证明； 8.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经营范围属“餐饮业”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范围属“住宿业”、“民宿”的提供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 |
| 5 | 租金补贴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广州市 区 年 月至 月租金补贴申领表》； 2.属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校验后退回）； 3.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校验后退回）； 4.属在校学生需提供学生证（校验后退回）； 5.属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校验后退回）； 6.属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有居住证的还须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7.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证明材料（校验后退回）； 8.属外出务工人员提交在外地就业的登记凭证或参保证明（复印件）； 9.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经营范围属“餐饮业”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范围属“住宿业”、“民宿”的提供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 |
| 6 |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 广州市 区 年 月至 年 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表》； 2.《 广州市 区 年 月至 年 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花名册》。 |
| 7 | 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广州市 区 年 月至 年 月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2.属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校验后退回）； 3.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校验后退回）； 4.属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有居住证的还须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5.属省参保单位，须提供被招用人员的养老和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 8 |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2.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性岗位补贴3.招用受影响职工一般性岗位补贴4.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5.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申领表》；  2.《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花名册》；  3.属省参保单位，须提供被招用人员的养老和工伤社保缴费清单；  4.属毕业生的，提交毕业证（校验后退回）；  5.属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有居住证的还须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
| 9 | 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申领表》； 2.《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 3.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由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证明； 4.属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有居住证的还须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
| 10 |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申领表》； 2.《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花名册》； 3.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 4.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由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证明； 5.属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有居住证的还须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
| 11 | 1.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社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2.属毕业生的，须提供毕业证（校验后退回）； 3.属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有居住证的还须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
| 12 | 就业见习补贴 | 市高指中心 | 1.《广州市 年第 季度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 2.《广州市 年第 季度就业见习补贴花名册》； 3.就业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 4.就业见习协议； 5.见习期内见习学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及发票。 |
| 13 | 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 | 市高指中心 | 1.见习学员本人或其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之一复印件（核对原件）；见习学员本人残疾人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2.《广州市 年第 季度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申领表》； 3.《广州市 年第 季度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花名册》。 |
| 14 | 就业见习用人单位留用补贴 | 市高指中心 | 1.《广州市 年第 季度就业见习单位招用见习学员留用补贴申领表》； 2.《广州市 年第 季度就业见习单位招用见习学员留用补贴花名册》。 |
| 15 | 空岗信息补助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空岗信息补助信息列表》； 2.《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空岗信息补助申领表》 |
| 16 | 求职者信息采集补贴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求职者信息采集补贴信息列表》； 2.《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求职者信息采集补贴申领表》 |
| 17 | 招聘会补贴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公益性现场招聘会绩效目标及计划表》； 2.《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人力资源市场专场招聘会补贴申领表》； 3.《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人力资源市场专场招聘会补贴明细表》； 4.《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公益性现场招聘会绩效实施反馈表》； 5.组织招聘活动工作方案（含安全保卫方案、消防安全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6.进场企业签到表、进场求职人员登记表（或身份信息汇总表）等； 7.有涉及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等行为的，还需提供相关材料。 |
| 18 | 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补贴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广州市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计划表》；  2.《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补贴申领审批表》；  3.重点用工企业招聘信息及进场企业签到表；  4.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工作方案（含安全保卫方案、消防安全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5.进场求职人员登记表或身份信息汇总表；  6.《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工作情况绩效实施反馈表》。 |
| 19 | 重点用工企业职业介绍补贴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 经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盖公章的经人力资源机构职业介绍服务后实现稳定就业人员的花名册； 2.重点企业委托招聘材料； 3.被推荐人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息或重点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4.《重点用工企业职业介绍补贴申领审批表》。 |
| 20 | 受影响职工职业介绍补贴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经人力资源机构职业介绍服务后实现稳定就业人员的《受影响职工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 2.用工企业委托招聘材料； 3.被推荐人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息或重点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4.《受影响职工职业介绍补贴申领审批表》。 |
| 21 | 高校学生职业培训补贴 | 市职培中心 | 1.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职业技能培训承办机构情况表》； （2）《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 （3）《 年度高校学生培训计划》； （4）《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人员花名册》。 2.创业培训补贴： （1）《创业培训承办机构情况表》； （2）《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 （3）《 年度高校学生创业培训计划》； （4）《高校学生创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
| 22 | 受影响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企业营业执照（校验后退回）；  2.《受影响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培训计划表》； 3.开展培训证明材料（包括培训教师签名的教学日志、培训教师相关职业资格证、专业技术证书以及其他可证明其授课资质证明、参训人员花名册及考勤记录）； 4.相关受影响职工就业创业证（校验后退回）； 5.《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受影响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申领表》； 6.《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受影响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花名册》。 |
| 23 | 受影响职工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申请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校验后退回）； 2.有关身份证明（属低保对象的提交城乡低保证、属残疾人的提交残疾人认定证件、属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的出具建档立卡贫困证明材料，校验后退回）； 3.职业资格证书、创业培训证书（校验后退回）； 4.《广州市 区 年受影响职工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申领表》。 |
| 24 | 创业孵化补贴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广州市 区 年 半年创业孵化补贴申领表》； 2.与入驻创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 3.《广州市 基地申请创业孵化补贴花名册》。 |
| 25 |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广州市 区 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情况表》； 2.《广州市 区 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花名册》；  3.贫困劳动力户籍所在地扶贫部门盖章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4.属省参保单位，须提供被招用人员的养老和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 26 |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广州市 区 年度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2.《广州市 区 年度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3.属省参保单位，须提供被招用人员的养老和工伤社保缴费清单； 4.属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有居住证的还须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5.招用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提供认定为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及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相关材料。 |
| 27 | 求职创业补贴 | 市高指中心 | 1.在穗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本人向所属院校提交的材料：  （1）《在穗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各院校制作）；  （2）补贴人员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校验后退回）；  （3）城乡困难家庭毕业生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之一复印件；残疾毕业生持有《残疾人证》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  2.在穗院校向市高指中心提交的材料：  （1）《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  （2）《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  （3）《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情况跟踪表》。 |
| 28 | 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市高指中心 | 《广州市 区 年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申领表》 |
| 29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网办项目 | 企业在网上办事大厅相关栏目如实填报申报信息，无需提供书面材料。 |
| 30 |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 网办项目 | 企业在网上办事大厅相关栏目如实填报申报信息，无需提供书面材料。 |
| 31 | 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 |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1.企业申请： （1）《受影响企业申请表》； （2）《企业受影响职工花名册》。 2.职工申请： 《受影响职工个人申请表》。 |
| 备注：申请人申报补贴提交的材料，按A4纸规格打印，无特别说明的，花名册、汇总表、申领表一式二份，其他申请材料一式一份，且每一页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如申请人为个人的，每页材料须由申请人亲笔签名确认。 | | | |